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政办发〔2019〕60号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 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的意见》（陕财办农〔2019〕90号）精神，为进一步明确和夯实各扶贫项目资金主管部门、镇（街道办）、村（社区）责任，落实落细“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扶贫资金管理要求，全面、系统、精准反映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使各级各部门更加清楚任务和职责，提升扶贫资金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现就建立健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落细各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政策，以强化扶贫资金管理为主要目的，坚持“资金来源清晰、流向清楚、使用规范、内容具体、成效可见、公开透明、便于监督和考核”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将各级各类扶贫资金分解细化到各部门、镇（街道办）、村（社区），明确各部门、镇（街道办）、村（社区）的资金规模、职责任务和监管责任，着力解决扶贫资金“管用脱节”“趴窝挪窝”“一拨了之”等突出问题，努力推进资金流、信息流和工作流的有效衔接，实现对扶贫资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方位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成效。

二、资金范围

纳入台账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苏陕协作资金。其他行业专项扶贫资金、金融扶贫资金、社会扶贫资金可参照此通知建立健全台账，暂不纳入考核范围。

三、时间范围

各部门、镇（街道办）、村（社区）应从2017年起，建立健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并分年度列示。2019年11月25日前，完成2019年度台账的建立工作，2019年11月28日前建成2017-2018年度各级台账。

四、部门职责

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的建账工作由财政、扶贫和发改部门共同牵头负责，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全区涉农整合资金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总台账；扶贫部门按照原有项目台账格式负责建立全区纳入整合范围内的涉农整合项目总台账，每周将全区项目更新信息提供给财政部门，便于完善资金管理总账；发改部门负责建立全区苏陕协作资金、项目使用管理总台账。各项目主管

部门、镇（街道办）要逐级指导建立台账，并做好对账工作。村（社区）的台账建立工作由镇（街道办）负责监督和指导，不定期进行对账。

五、内容要求

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应包括区级总台账、部门台账、镇（街道办）台账、村级合账,应当涵盖以下主要要素:资金类别、资金名称、资金文号、资金金额、接收时间、分配时间、预算级次、支出功能科目、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资金使用部门及单位(暨资金使用管理直接责任部门和单位)、资金安排情况、支持内容及标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资金支出情况、绩效评价、形成资产情况等。已建立台账的单位要对照附件样表进一步完善，未建立台账的要及时细化完善有关内容要素，规范建账。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规范建立台账。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是夯实各级各部门责任、落实落细扶贫资金管理政策和做好各类反馈问题整改的有力抓手和重要举措。从2019年起，省级已将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建设情况纳入扶贫资金管理工作年度绩效评价内容，区上也将相应纳入考核。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及时向主要领导汇报，建立一把手领导亲自抓、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二）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台账管理。各单位要按照区上统一制定的台账样表，真实、详细记录本单位资金、项目使用管理情况，将责任夯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指定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和更新工作，台账信息原则上要每日更新，无法做到每日更新的，每周至少更新一次。防止出现“看似都在管，实际责任落不实”的责任分散效应问题。

(三) 加强信息共享，明晰工作进展。各单位要通过会议、公开栏、专题汇报等形式，定期公开台账信息，使单位领导和责任单位能够及时掌握扶贫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厘清资金项目管理责任及资金滞留环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倒逼督促责任部门予以解决。

(四) 做好对账工作，确保数据一致。各单位要根据项目资金的来源和流向，做好对账工作。村（社区）与镇（街道办）核对，镇（街道办）与项目主管单位核对，项目主管单位与共管账户、区整合办核对，原则上每月核对一次。同时，要对照项目资金文件记录专账，杜绝与其他项目资金混淆使用。

- 附件：1、____年度南郑区扶贫资金管理台账(参考样表)
2、____年度南郑区____部门扶贫资金管理台账(参考样表)
3、____年度南郑区____镇（街道办）扶贫资金管理台账(参考样表)
4、____年度南郑区____镇（街道办）____村(社区)扶贫资金管理合账(参考样表)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



抄送：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
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印发